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

旅游景区无障碍环境设计标准

Scenic Area Accessible Environment Design Standard

(征求意见稿)

《旅游景区无障碍环境设计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4 月

前 言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工程建设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陕建发〔2023〕1050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结合陕西省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旅游景区无障碍通行设施；4. 旅游景区道路交通；5. 旅游景区无障碍服务设施；6. 旅游景区无障碍信息交流；7. 评价与改进；8. 附录。

本标准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归口管理，陕西省建设标准设计站负责日常管理，西安工程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给西安工程大学（地址：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58号西安工程大学，邮编：710600，电话：18092138299，邮箱：huxingzhe@xpu.edu.cn）。

本标准主编单位：西安工程大学

本标准参编单位：西安市无障碍促进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省肢残人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 云 胡星哲 高俊杰 李奕飞 王 延
梁 维 邓 昱 李 帆 周 崐 杨智谋
岳 静 李曙婷 陈振东 谢宋东 赵 楠
郭佳音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

目 次

前 言	I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旅游景区无障碍通行设施	8
3.1. 一般规定	8
3.2. 无障碍通道	8
3.3. 缘石坡道	9
3.4. 盲道	10
3.5. 轮椅坡道	10
3.6. 无障碍出入口	11
3.7. 无障碍门	12
3.8.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14
3.9. 楼梯和台阶	15
3.10. 扶手	16
4. 旅游景区道路交通	17
4.1. 一般规定	17
4.2. 轨道交通	18
4.3. 地面公交	18
4.4. 公共停车场	19
4.5.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20
4.6. 人行道	20
4.7. 人行天桥及地道	21
5. 旅游景区无障碍服务设施	22
5.1. 一般规定	22
5.2. 游客中心	22
5.3. 无障碍卫生间和家庭卫生间（第三卫生间）	23
5.4. 母婴室	28

5.5.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29
5.6. 轮椅席位	31
5.7. 低位服务设施	32
6. 旅游景区无障碍信息交流	34
6.1. 一般规定	34
6.2. 信息与标识	34
6.3. 智慧旅游	35
7. 评价与改进	37
8. 附 录	38

Contents

preface	I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inology	2
3. Barrier-free access facilities for tourist attractions	7
3.1. General provisions	7
3.2. Accessible passage	7
3.3. Edge ramp	8
3.4. Braille	9
3.5. Wheelchair ramp	9
3.6. Accessible entrances and exits	10
3.7. Barrier-free doors	11
3.8. Accessible elevators and lifting platforms	13
3.9 Stairs and steps	14
3.10. Handrail	15
4. Road traffic in tourist attractions	16
4.1. General provisions	16
4.2. Rail transit	17
4.3. Surface bus	17
4.4. Public parking lots	18
4.5. Accessible motor vehicle parking Spaces and pick-up/drop-off areas	19
4.6. Sidewalks	19
4.7. Pedestrian overpasses and tunnels	20
5. Barrier-free service facilities in tourist attractions	22
5.1. General provisions	22
5.2. Visitor Center	22
5.3. Accessible and family bathrooms (third bathroom)	23
5.4. Maternity and infant room	28
5.5. Accessible rooms and accessible housing, living quarters	30
5.6. Wheelchair seats	31
5.7. Low-level service facilities	32
6. Barrier-free information exchange in tourist attractions	34

6.1. General provisions	34
6.2. Inform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34
6.3. Smart tourism	35
7. Evaluation and improvement	38
8. Appendix	39

1. 总则

- 1.0.1. 为规范旅游景区无障碍环境设计，提升景区无障碍环境品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和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旅游景区无障碍环境设计。
- 1.0.3. 旅游景区无障碍环境设计应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注重系统性、连贯性与可达性。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确保安全、环保、经济协调统一。
- 1.0.4. 旅游景区无障碍环境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陕西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旅游景区 Tourist Attraction

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的空间或地域。具有明确的空间边界、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和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以提供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或区域。

2.0.2.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 Individuals with Accessibility Needs

是指残疾人、老年人和因年幼、生育、疾病、意外伤害、负重等原因，致使身体功能永久或者短暂地丧失或者缺乏，面临行动、感知或者表达障碍的人员及其同行的陪护人员。

2.0.3.无障碍设施 Accessible Facilities

保障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和使用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的设施。

2.0.4.无障碍通行设施 Accessible Access and Circulation Facilities

保障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设施。

2.0.5.无障碍服务设施 Accessible Service Facilities

保障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自主安全使用的卫生设施、住宿设施、席位和低位服务设施。

2.0.6.无障碍通行流线 Accessible Circulation)

在旅游景区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的不同区域，保障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自主安全通行的交通流线。

2.0.7.轮椅坡道 Wheelchair Ramp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坡道。

2.0.8.无障碍通道 Accessible Route

保障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自主安全通行的通道。

2.0.9.通行净宽 Passage Clear Width

无障碍通行设施在高度不大于 2.00m 范围内可通行的净宽度。

2.0.10.缘石坡道 Curb Ramp

位于人行道口或人行横道两端，为了避免人行道路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方便行人进入人行道的一种坡道。

2.0.11.无障碍电梯 Accessible Elevator

适合行动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电梯。

2.0.12.升降平台 Platform Lift and Stair Lift

方便乘轮椅者进行垂直或斜向通行的平台式设施。

2.0.13.盲道 tactile ground surface indicator

在人行道上或其他场所铺设的一种固定形态的地面砖，使视觉障碍者产生盲杖触觉和脚感，引导视觉障碍者向前行走和辨别方向以到达目的地的通道。

2.0.14.提示盲道 Warning Indicator

表面呈圆点形，设置在盲道的起点处、拐弯处、终点处，设置在提示服务和设施、警示危险的位置，具有提醒注意作用的盲道。

2.0.15.行进盲道 Directional Indicator

表面呈条状形，使视觉障碍者产生盲杖触觉和脚感，指引视觉障碍者可直接向正前方行走的盲道。

2.0.16.无障碍出入口 Accessible Entrance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出入口。

2.0.17.轮椅回转空间 Wheelchair Turning Space

为方便乘轮椅者旋转以改变方向而设置的空间。

2.0.18.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Audible Pedestrian Signals for Street Crossing

通过语音提示系统引导视觉障碍者安全通行的音响装置。

2.0.19.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Accessible Vehicle Parking Lot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机动车停车位。

2.0.20.轮椅通道 Wheelchair Accessible Path

在检票口或结算口等处为方便乘轮椅者设置的通道。

2.0.21.安全阻挡措施 Edge Protection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以及各种室内外低矮空间能够进入时，为避免造成磕碰，进行提示的措施，以及控制轮椅小轮和拐杖不会侧向滑出坡道、踏步和平台边界的措施。

2.0.22.低位服务设施 Low Height Service Facilities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高度适当的服务设施。

2.0.23.容膝容脚空间 Knee and Toe Clearance

容纳乘轮椅者腿部和足部，并满足其移动需求的空间。

2.0.24.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

独立于男女厕所以外的，用于协助老、幼、家庭成员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间。

2.0.25.无障碍厕所 Accessible Toilet

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的小型无性别厕所。

2.0.26.无障碍厕位 Accessible Toilet Cubicle

公共卫生间（厕所）内设置的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进出和使用的带隔间的厕位。

2.0.27.安全抓杆 Grab Bar

在卫生间、浴室等卫生设施内，方便行动障碍者安全移动和支撑的设施。

2.0.28.无障碍坐便器 Accessible Toilet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坐便器。

2.0.29.无障碍洗手盆 Accessible Wash Basin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洗手盆。

2.0.30.无障碍小便器 Accessible Urinal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小便器。

2.0.31.无障碍客房 Accessible Guest Room

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的客房。

2.0.32.无障碍住房 Accessible Housing

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的住房。

2.0.33.无障碍厨房 Accessible Kitchen

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的厨房。

2.0.34.轮椅席位 Wheelchair Accessible Seat

在设有固定席位的场所内，供乘轮椅者使用的位置。

2.0.35.陪护席位 Seat for Accompanying Person

设置于轮椅席位附近，方便陪伴者照顾乘轮椅者使用的席位。

2.0.36.无障碍信息交流 Barrier-Free Communication

是指通过技术、设计和服务手段，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便捷地获取、使用和传递信息。

2.0.37.智慧旅游 Smart Tourism

是指运用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和装备，充分准确及时感知和使用各类旅游信息，从而实现旅游服务、旅游管理、旅游营销、旅游体验的智能化。

3. 旅游景区无障碍通行设施

3.1. 一般规定

3.1.1. 旅游景区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3.1.2. 旅游景区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 10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条文说明】3.1.2 为保障行动障碍者在旅游景区的无障碍通行权益，提高景区的无障碍服务水平，为广大游客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游览环境。各相关单位在设计、施工、验收及日常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条文规定。

3.1.3. 旅游景区无障碍通行流线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应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3.2. 无障碍通道

3.2.1. 旅游景区无障碍通道长度大于 60.00m 时，应设置休息区或配备带靠背和扶手的休息座椅，休息区或休息座椅应避开行走路线。

【条文说明】3.2.1 本条针对旅游景区无障碍通道的连续性使用需求作出规定。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中关于行进路线的连续性要求，结合景区实际通行特点，当无障碍通道长度超过 60.00m 时，需考虑行动不便者（如老年人、轮椅使用者、体弱者）的体力负荷及短暂休整需求。

3.2.2. 旅游景区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加装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或者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条文说明】3.2.2 地面的高差是行动障碍者通行的主要障碍，解决高差问题为无障碍通道的重要功能，而轮椅坡道和缘石坡道为解决此障碍的主要无障碍设施。针对路缘石的高差设置缘石坡道，其他高差设置轮椅坡道。

3.2.3. 旅游景区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

3.3. 缘石坡道

3.3.1. 旅游景区内各种路口、出口和人行横道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3.3.2. 旅游景区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

【条文说明】3.3.2 本条为功能性和安全性的基本要求，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做到无高差，便于行动障碍者、推童车者、携带行李者等人士的安全通行及使用。

3.3.3. 旅游景区内缘石坡道距坡道下口路缘石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3.3.4. 旅游景区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条文说明】3.3.4 本条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结合旅游景区人流量大、地形复杂的特点，对缘石坡道坡度作出细化规定。坡度设计应兼顾通行效率与安全性，坡面须作防滑处理，边缘宜设置触感条或色彩对比警示，提升视障者辨识度。

3.3.5. 旅游景区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 1.50m。

【条文说明】3.3.5 本条明确景区缘石坡道宽度设计标准。全宽式单面坡道宽度与人行道等宽，确保轮椅使用者、婴儿车等与行人流线无冲突，提升通行效率；三面坡道正面宽度 $\geq 1.20\text{m}$ ，满足轮椅双向通行及临时驻留需求，避免侧坡导致的操控困难；其他形式（如平行式）坡口宽度 $\geq 1.50\text{m}$ ，保障轮椅转向及错车空间。

3.4. 盲道

3.4.1. 旅游景区盲道的铺设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3.4.2. 旅游景区盲道的铺设应避免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条文说明】3.4.2 盲道不仅要达到引导及提示视觉障碍者通行的作用，更要起到保护视觉障碍者通行安全的目的，因此盲道在人行道的设置位置要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变电箱等地面及地上部分的障碍物。盲道上也不得设置垃圾桶、消防栓等设施，非机动车的停放位置应避免盲道。

3.4.3. 旅游景区内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不应小于 300mm，且不应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条文说明】3.4.3 行进盲道的宽度为 300mm~600mm，旨在确保行进盲道既不过于狭窄以致影响视觉障碍者的行走舒适度，也不过于宽阔而失去其引导方向的明确性。

3.5. 轮椅坡道

3.5.1. 旅游景区内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每段坡度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750mm。

【条文说明】3.5.1 轮椅坡道需考虑到不同类型轮椅的使用。根据我国的轮椅相关产品标准，最宽的轮椅为普通机动轮椅，其宽度标准为小于或等于 1.2m，满足经常使用的电动和手动轮椅通行。

3.5.2. 旅游景区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3.5.3. 旅游景区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条文说明】3.5.3 轮椅坡道的提升高度大于 750mm 是设置平台的最低要求，对于轮椅坡道的起始两端的休息平台（包括转向处）的通行净宽的要求是为了保证无障碍通行的顺畅。乘轮椅者在进入坡道之前和行驶完成后，需要一段水平行驶用来调整轮椅，平台长度不小于 1.50m，可满足乘轮椅者调整方向或者短暂休息。确保轮椅使用者在坡道与平台之间过渡时能够顺畅、安全地通行，并避免由于宽度变化或空间不足而导致的通行障碍或安全隐患。

3.5.4. 旅游景区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条文说明】3.5.4 无论什么高度，一般行动上借助扶手会更为安全。但当轮椅坡道的高度不大于 300mm，或坡度不大于 1:20 时，大部分行动障碍者可以不借助扶手通行，考虑到不同的现实情况，不提出必须设置两侧扶手的要求。在条件允许时，鼓励轮椅坡道均设置两侧扶手。

3.6. 无障碍出入口

3.6.1. 旅游景区不设置台阶的出入口地面坡度不宜大于 1:30；设置台阶的出入口应设置轮椅坡道，受场地限制无法设置轮椅坡道的，应加装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

3.6.2. 旅游景区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条文说明】3.6.2 满足轮椅通行是无障碍出入口的重要需求。当出入口设置闸机时，应设轮椅能够通行的通道，同时这也给携带大件行李、推婴儿车、视觉障碍等人士提供了更方便安全的通行条件。为确保乘轮椅者的通行便利，在设置闸机时，必须保证至少有一台闸机开启后的通行净宽达到 900mm，或者在闸机紧邻处设置专门供乘轮椅者使用的出入口，且该出入口的通行净宽也应不小于 900mm。

3.7. 无障碍门

3.7.1. 旅游景区内满足无障碍需求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门可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在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门，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等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门，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房间和空间的门，均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3.7.2. 旅游景区内满足无障碍需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扶手，扶手应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条文说明】3.7.2 本条规定旅游景区无障碍手动门的通行净宽、扶手设置及启闭力度要求，旨在保障行动不便者独立通行。条文结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与景区实际，强调设施通用性，同时要求门扇边缘防夹手设计及自动延时关闭功能，兼顾安全性与便捷性，体现无障碍环境的精细化设计原则。

3.7.3. 旅游景区内满足无障碍需求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自动门便于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的人使用，因此公共场所的门应优先考虑采用自动门系统。自动门要考虑其安全性、通行的宽度。手动启闭装置包括按钮、刷卡、密码锁等。

3.7.4. 旅游景区内在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旋转门无法满足无障碍的功能要求，对于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旋转门存在障碍和风险。在无障碍通道处如有旋转门，旁边需同时设置符合本节要求的平开门或自动门，以满足无障碍通行。

【条文说明】3.7.4 本条明确禁止在无障碍通道使用旋转门，因其狭窄的通行空间、动态旋转特性易对轮椅使用者、视障者及行动迟缓者造成卡阻、碰撞风险。若景区因功能需求必须设置旋转门，需同步在其相邻位置增设符合本标准 3.7 节要求的平开门或自动门，确保无障碍通道连续畅通。本规定遵循安全性原则，消除设施使用隐患，保障各类人群自主、平等通行权益。

3.7.5. 旅游景区内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且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玻璃门破碎带来的伤害。防撞提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撞提示标志，颜色要考虑背景光线条件变化的情况，能够使人易于察觉，宽度应覆盖完整的玻璃宽度。

【条文说明】3.7.5 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是为了防止玻璃门破碎带来的伤害。防撞提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撞提示标志，颜色要考虑背景光线条件变化的情况，能够使人易于察觉，宽度应覆盖完整的玻璃宽度，设置的高度在人坐姿和站姿均能方便识别的高度范围，并不限于此范围。

3.7.6. 旅游景区内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50m 之间。

3.7.7. 旅游景区内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 10。

【条文说明】3.7.7 本条禁止无障碍门设置挡块和门槛，旨在消除通行障碍。当门口存在高差时，其高度应严格限制为 $\leq 15\text{mm}$ ，避免轮椅前轮或助行器卡阻，并以斜面过渡确保平顺衔接。斜面纵向坡度 $\leq 1:10$ （约 10%），可保障轮椅使用者单手推行时无需额外施力，同时降低重心不稳风险。结合景区人流密集特点，确保设施通用性与安全性，减少绊倒、倾覆等隐患，体现无障碍环境精细化设计理念。

3.7.8. 旅游景区内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50m。门之间的距离应考虑乘轮椅者、推童车者等开关门和通过所需的空间。本条中的门扇摆动的空间为门扇从关闭到完全开启所占用的空间。本条不适用于客房和住房、居室的套内和户内门。

3.7.9. 旅游景区内各主要出入口安装的电动门，电动门应在地面上标记门摆动路径；应采用自动控制或者按压式开关；如果设在疏散路线上，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要仍然能够开启；门完全开启时间和关闭时间各自不应小于 3 秒钟。

【条文说明】3.7.9 为确保使用者提前预判并避开潜在障碍，电动门安装于各主要入口，并在地面上清晰标记出门的摆动路径同时，电动门采用自动控制或按压式开关，以适应不同使用者的操作习惯和需求。在紧急情况下，如设置在疏散路线上的电动门能够迅速开启，以保障人员安全疏散。

3.7.10. 旅游景区内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宽度不小于 400mm 的墙面。

3.8.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3.8.1. 旅游景区内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条文说明】3.8.1 本条规定旅游景区无障碍电梯候梯厅的设计标准，确保各类使用者安全便利使用。轮椅回转空间直径 $\geq 1.50\text{m}$ ，保障轮椅转向及停留需求；公共建筑候梯厅深度 $\geq 1.80\text{m}$ ，避免电梯门开启时人流拥挤。呼叫按钮高度 0.85m-1.10m、距侧墙 $\geq 400\text{mm}$ ，兼顾轮椅使用者及儿童操作便利，盲文标志与提示盲道辅助视障者准确定位。电梯运行显示装置与抵达音响通过视听双通道提示运行状态，避免错过乘梯时机。强调候梯厅地面防滑处理、按钮材质触感对比等细节，消除安全隐患，体现全龄友好、包容性设计理念，助力景区无障碍环境系统化构建。

3.8.2. 旅游景区内无障碍电梯的轿厢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1.50m，宽度不应小于 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2.1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3.8.3. 旅游景区内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应为水平滑动式门;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

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变不小于 3 秒钟。

【条文说明】3.8.3 电梯门包括层门和轿厢门。通过增加电梯门与墙面的亮度对比或采用不同颜色的设计，可以有效减少误判和碰撞的风险，提高电梯使用的安全性。

3.8.4. 旅游景区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条文说明】3.8.4 考虑到公共建筑使用者的公共性，设置本条，并不意味着其他类型的建筑允许不设置无障碍电梯，其他类型建筑应满足相关标准的对于无障碍电梯设施的要求。

3.8.5. 旅游景区内升降平台深度不应小于 1.20m，宽度不应小于 900mm，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距平台底面高度应为 0.85m-1.10m。

【条文说明】3.8.5 为帮助使用者更好的体验升降平台。对于升降平台的设计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有助于帮助使用者更好的体验升降平台。首先，侧壁上应安装高度适宜的选层按钮，且这些按钮应为盲文按钮，便于视力障碍者操作；其次，三面壁上需设置符合人体工学的扶手，便于行动不便者保持平衡和支撑；最后，轿厢正面在特定高度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镜面效果材料，既有助于使用者整理仪容，也能在紧急情况下辅助观察轿厢外部情况。

3.8.6. 旅游景区内升降平台和传送装置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3.9. 楼梯和台阶

3.9.1. 旅游景区内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3.9.2. 旅游景区内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条文说明】3.9.2 本条明确三级及以上台阶及楼梯需双侧设置扶手，为行动障碍者（如轮椅转移者、拄拐者）提供连续支撑，并为视障者提供行进方向引

导。双侧设计可避免单侧盲区导致失衡风险，且满足不同行进方向需求。景区地形复杂、人流量大，扶手设置需连贯无断点，确保使用安全。

3.10. 扶手

3.10.1. 旅游景区内满足无障碍需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900mm;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700mm。

【条文说明】3.10.1 本条规定扶手高度以满足不同使用者需求。单层扶手 850—900mm 适配成人及轮椅使用者抓握；双层扶手下层 650—700mm 兼顾儿童、坐姿者或体力不足者借力。景区地形多变、人流量大，合理分层设计可提升支撑稳定性，降低滑倒风险，体现无障碍设施的全龄包容性与安全性。

3.10.2. 旅游景区内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3.10.3. 旅游景区内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100mm。

【条文说明】3.10.3 本条要求扶手起点及终点水平延伸 $\geq 300\text{mm}$ ，确保行动障碍者上下楼梯、坡道时获得连续支撑，避免因扶手突然中断导致失衡；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 $\geq 100\text{mm}$ ，防止衣物钩挂或肢体磕碰。延伸段材质、直径需与主扶手一致，末端作圆角处理。

4. 旅游景区道路交通

4.1. 一般规定

4.1.1. 旅游景区内各种路口、出入口及人行横道两端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应达到**100%**，缘石坡道应尽量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并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的要求。

【条文说明】4.1.1 本条依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明确旅游景区内所有路口、出入口及人行横道两端必须100%设置缘石坡道，确保轮椅使用者、视障者等群体无障碍通行。全宽式坡道可消除高差、保持行进连续性，避免侧坡导致的轮椅侧倾风险；特殊情况下采用其他形式时，坡度、坡口高差等需严格符合规范。

4.1.2. 旅游景区内主要步行道路等处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视觉障碍者集中域周边道路、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并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的要求。

4.1.3. 旅游景区内有红绿灯的路口，人行横道应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能使轮椅通行。景区主要道路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应设安全梯道、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并设置无障碍标志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立体交叉中人行系统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无障碍设施应沿行人通行路径布置。

【条文说明】4.1.3 本条针对景区交通节点提出细化要求。红绿灯路口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通过差异化声频引导视障者安全通行；安全岛宽度需满足轮椅回转，确保无障碍穿行。人行天桥及地道应同步设置安全梯道、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并配设无障碍标志牌，提升设施辨识度。城市道路、桥梁等区域需沿行人路径全域配置缘石坡道、盲道等设施，避免断点。

4.2. 轨道交通

4.2.1. 旅游景区内轨道交通相关设施的无障碍设计，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外，尚应符合相关行业的有关无障碍设计的规定。

【条文说明】4.2.1 旅游景区内轨道交通的无障碍设计，应确保残疾人士、老年人等无障碍需求者能够安全、便捷地使用轨道交通服务。

4.2.2. 旅游景区内轨道交通应具备完善的内外无障碍标识系统，优化无障碍设施与周边无障碍设施的衔接。

4.2.3. 加强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无障碍卫生间、低位服务等设施的日常维护。

4.3. 地面公交

4.3.1. 旅游景区内公交车站等候区应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主要公交车站应设置盲道和盲文站牌。

4.3.2. 旅游景区内主要公交线路应配有无障碍公交车辆定时运行，应实现景区无障碍公交车配置率达到 80%。

【条文说明】4.3.2 旅游景区内主要公交线路配有无障碍车辆运行时，应同时在这些车辆上设置清晰易识别的无障碍运营标志，以确保残疾人士、老年人等无障碍需求者能够方便地识别并乘坐，从而提升公共交通服务的无障碍水平。

4.3.3. 升级完善导乘信息系统，应实现公交车内外使用语音和字幕报站。

【条文说明】4.3.3 公交车内外使用语音和字幕报站系统，应确保其正常运行，以便为视障、听障乘客以及老年乘客等提供准确、及时的到站信息，提升导乘信息系统的无障碍性和乘客的出行体验。

4.3.4. 加强公交站台无障碍建设、改造和完善进出站台缘石坡道、盲道。

4.3.5. 旅游景区内公交车站处站台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站台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1.50m，且在车道之间的分隔带设公交车站时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4.3.6. 旅游景区内盲道与盲文信息布置应在站台距路缘石 250mm-5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公交车站的长度相对应。

【条文说明】4.3.6 本条规定景区公交站台盲道设置标准。提示盲道距路缘石250—500mm，既确保视障者与车行道保持安全距离，又避免盲道被候车设施遮挡。盲道长度与站台长度一致，可完整覆盖候车区域，辅助视障者定位车门位置及行进方向。

4.3.7. 当人行道中设有盲道系统时，应与公交车站的盲道相连接。

4.3.8. 旅游景区内宜设置盲文站牌或语音提示服务设施，盲文站牌的位置、高度、形式与内容应方便视觉障碍者的使用。

【条文说明】4.3.8 旅游景区的地面公交车站公若设置盲文站牌，则其位置需易于视觉障碍者发现，高度需适宜以便触摸读取，形式和内容也宜简洁明了，确保视觉障碍者能够方便、有效地使用。

4.4. 公共停车场

4.4.1. 旅游景区停车场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条文说明】4.4.1 本条规定旅游景区停车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最低配置标准。总停车数 ≤ 100 辆时设 ≥ 2 个无障碍车位，满足基本保障需求； > 100 辆时按 $\geq 2\%$ 配建，确保容量适配。条文通过量化指标与精细化设计，保障轮椅使用者、老年人等群体独立停放及进出安全。

4.4.2. 旅游景区设有楼层公共停车库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设在与公共交通道路同层的位置，或通过无障碍设施衔接通往地面层。

4.4.3. 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2% 且不少于 1 个的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设有显著标识。

【条文说明】4.4.3 按照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基本配置数量的底线要求。计算采取进位原则，如 100 辆总停车数时，如按照 1% 的设置要求，应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根据总停车数的增加，确定合理的无障碍停车位配置数量。满足残疾人、老人、孕妇等弱势群体共同使用。

4.5.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4.5.1. 旅游景区内应将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4.5.2. 旅游景区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方便车内有无障碍需求的乘客上下车。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于 $2.40\text{m} \times 7.00\text{m}$ ，乘客侧与后备箱处应设置 1.20m 的轮椅通道，上客和落客区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条文说明】4.5.2 确保行动不便人士能够安全、便捷地使用交通工具，提升其的出行便利性和社会参与度。在旅游景区内需求比较集中的设施的上客和落客区内设置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便于乘轮椅者使用。

4.5.3. 旅游景区内交通上客和落客区的空间除应满足轮椅使用者从汽车上转移到轮椅上的需求之外，还应能够容纳带有后置升降机和侧旋式升降机的厢式车。

【条文说明】4.5.3 旨在确保所有类型的车辆，特别是那些搭载行动不便人士的厢式车，都能够在交通上客和落客区顺利地进行乘客的上下车操作，从而全面提升无障碍交通的便利性和包容性。

4.5.4. 旅游景区内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4.6. 人行道

4.6.1. 旅游景区内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各种出入口位置必须设置缘石坡道；人行横道两端必须设置缘石坡道。

4.6.2. 旅游景区内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视觉障碍集中区域周边道路应设置盲道；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

【条文说明】4.6.2 本条规范景区盲道系统性布局。主要人行道设置行进盲道（条形凸起）引导视障者方向，视觉障碍集中区域（如盲人体验区、特殊展馆）周边增设盲道网络，强化安全警示。坡道上下坡口设置提示盲道（圆点凸起），

通过触感差异警示高差变化，避免跌落风险。盲道与周边场所、建筑出入口无缝衔接，确保路径连续。

4.6.3. 旅游景区内人行道设置台阶处，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轮椅坡道的设置应避免干扰行人通行及其他设施的使用。

4.7. 人行天桥及地道

4.7.1. 旅游景区内设置于人行道中的行进盲道应与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的提示盲道相连接；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距每段台阶与坡道的起点与终点 250mm-500mm 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坡道、梯道相对应。

【条文说明】4.7.1 本条强化景区盲道系统的连续性设计。人行道中的行进盲道（条形凸起）须与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的提示盲道（圆点凸起）无缝衔接，通过触感差异警示视障者地形变化。出入口处提示盲道长度应与通道宽度一致，距台阶、坡道起终点 250-500mm 处设置提示盲道，长度对应坡道/梯道范围，辅助预判高差风险。

4.7.2. 旅游景区内满足轮椅通行需求的人行天桥及地道处宜设置坡道,当设置坡道有困难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00m;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弧线形坡道的宽度,应以弧线内缘的坡度进行计算;坡道的高度每升高 1.50m 时,应设深度不小于 2.00m 的中间平台;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

【条文说明】4.7.2 本条为安全性的基本要求，为了确保无障碍通行设施能够安全、有效地服务于所有人群，特别是残障人士。

4.7.3. 旅游景区内人行天桥及地道在坡道的两侧应设扶手，扶手宜设上、下两层；在栏杆下方宜设置安全阻挡措施；扶手起点水平段宜安装盲文铭牌。

4.7.4. 旅游景区内当人行天桥及地道无法满足轮椅通行需求时，应考虑地面无障碍通行。

4.7.5. 旅游景区内人行天桥桥下的三角区，净空高度小于 2.00m 时，应安装防护设施，并应在防护设施外设置提示盲道。

5. 旅游景区无障碍服务设施

5.1. 一般规定

5.1.1. 旅游景区内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应按照可达性、便利性原则，优化无障碍通道，实施出入口坡化处理。旅游景区服务场所各类无障碍设施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要求。

【条文说明】5.1.1 本条明确景区无障碍服务设施通道的系统化设计要求。通道需全程连贯、无高差断点，地面防滑平整，坡度合理，出入口坡化处理应衔接自然，避免陡变。路径设计需优先邻近服务节点（如卫生间、休息区），避让人流密集区，并通过标识系统清晰引导。

5.1.2. 旅游景区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5.1.3. 旅游景区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5.1.4. 旅游景区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等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

【条文说明】5.1.4 本条规定无障碍服务设施内操控设备的高度及识别要求。开关、面板高度 0.85m-1.10m 适配轮椅使用者及儿童操作，面板需采用高对比色彩、触感标识或盲文，辅助视障者识别。设备边缘应圆角处理，按键力度 $\leq 5\text{N}$ ，避免误触或操作困难。

5.1.5. 旅游景区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应安装牢固；安全抓杆直径应为 30mm~4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5.2. 游客中心

5.2.1. 游客中心的设置和服务应符合《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31383 的规定。

【条文说明】5.2.1 本条规定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需遵循《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31383，并叠加无障碍功能要求。服务台应设低位柜台，配置语音播报、盲文导览图等设施；信息屏、取票机等设备操作高度为 0.85m—1.10m，界面简明易读。室内外通道、卫生间等均需符合本标准无障碍条款，保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

5.2.2. 游客中心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应提供无障碍厕所、低位服务设施、低位饮水机、无障碍席位等无障碍服务设施。

5.2.3. 游客中心应提供适合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的无障碍旅游信息咨询、预定、导览、求助等服务。信息提供和交流时宜同步采取语音、视频、文字辅助、盲文、手语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

【条文说明】5.2.3 本条规定游客中心需通过多模态无障碍服务保障特殊群体平等获取信息。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服务台应配置语音播报、电子屏字幕、盲文手册及手语翻译设备，关键信息同步提供视觉、听觉、触觉传达路径。通过全场景无障碍信息支持，消除沟通壁垒，确保视障、听障、肢体障碍等游客自主获取服务，践行包容性服务理念。

5.2.4. 游客中心应提供轮椅、婴儿车、拐杖等辅助器具及器械租借服务。位置应设置在出入口附近，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租借取用。

5.3. 无障碍卫生间和家庭卫生间（第三卫生间）

5.3.1. 所有旅游景区新建的公共厕所均应设置家庭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改扩建的公共厕所在建筑面积条件允许下均应设置家庭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对于无法建设家庭卫生间（第三卫生间）的，应建设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满足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的使用需求。

【条文说明】5.3.1 本条为功能性的基本要求，旨在提升公共建筑的无障碍服务水平，确保所有人群都能享受到平等、便捷的公共设施。

5.3.2. 旅游景区无障碍游览路线上每 1000m 间距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卫生间。每个男女公共卫生间内应根据游客无障碍需求，至少各设置 1 个无障碍厕位。

【条文说明】5.3.2 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 中 3.2.4 条规定：公共建筑中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每层应至

少分别设置 1 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5.3.3. 无障碍卫生间出入口设计满足下列规定：入口宽度应在 1.50m 以上，不应设置台阶，如需设置高差，应建设缘石坡道，坡道应符合（GB 50763）的要求；鼓励采用无门设计，利用迂回结构遮挡视线，注意厕内隐私保护；男、女通道应分开设置，且当男、女厕厕位分别超过 20 个时，应设双出入口。

5.3.4. 旅游景区卫生间设计应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符合文明、卫生、方便、安全、节能的原则，平面设计满足下列规定：应考虑良好的自然通风与采光，减少墙体转折带来的死角和过于封闭产生的阴暗区域；将如厕区和洗手区分区设置，应将洗手区设置于厕所外部，洗手液、擦手纸、干手机等设置于洗手台附近，方便游客就近使用；各功能分区应合理布局，优化流线，充分考虑无障碍通道和无障碍设施的配置；管道、风机等附属设施应隐蔽处理。

【条文说明】5.3.4 本条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及卫生设施通用要求，规范景区卫生间人性化设计。自然通风与采光可减少潮湿、异味及能耗，开敞式布局避免阴暗死角；洗手区外置降低如厕区交叉污染风险，洗手液等设施就近设置提升使用效率。管道隐蔽处理兼顾美观与安全，避免磕碰隐患。条文通过科学布局与细节管控，融合卫生、节能与无障碍需求。

5.3.5. 家庭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厕所及厕位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宜靠近公共厕所入口，方便轮椅使用者进入和回转，回转空间直径不应小于 1.50m；安装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使用高度设计应为 0.85m~1.10m；安装的安全抓杆应安装牢固，便于抓握。直径应为 0.03m~0.04m，内侧距墙不应小于 0.04m；安装的低位挂衣钩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

【条文说明】，此尺寸要求了单边尺寸的最小值为回转空间直径不应小于 1.50m 可提供轮椅进入后调整角度和回转的空间，方便轮椅使用者进入和回转。

5.3.6. 入口及通道设计满足下列规定：家庭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厕所及厕位应设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应与门外平台处于同一平面，满足防坠落等安全要求，鼓励在无障碍入口及无障碍通道上方设置雨棚；门完全开启的状态时，门外平台进深（即门至坡道起点的净距）不应小于 1.50m；门的通行

净宽不应小于 1m。可设置水平滑动门或平开门，当采用平开门时，厕门应向外开启，宜采用电动门；当采用手动平开门时，门外侧应设高 0.90m 的横扶把手，门横幅把手的长度与门的宽度一致，门内侧应设高 0.90m 的关门拉手，并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锁；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 3s；设有无障碍厕位的单排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双排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50m；无障碍通道坡度不应大于 1:20，当场地条件比较好时，宜不大于 1:30；无障碍坡道应设置单层或双层扶手，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0.85m~0.90m，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0.85m~0.90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0.65m~0.70m；在入口醒目处应设置明显指示，显示是否在使用中。

【条文说明】5.3.6 入口及通道设计的无障碍厕所门在使用者跌倒时有可能阻碍门向内打开从而影响救援，所以无障碍厕所不允许采用内开门。同时，采用单手即可操作的杠杆式门把手及门锁设计，可以简化操作过程，提高使用的便捷性和安全性。无障碍坡道应设置扶手，这一规定旨在提高无障碍卫生间整体的安全性，为使用者（特别是身体有障碍者）在如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撑和稳定性，防止意外发生，确保他们能够安全、独立地使用卫生间设施。

5.3.7. 家庭卫生间（第三卫生间）设计满足下列规定：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50 m²；

内部应配置以下设施：无障碍坐便器、厕纸盒、垃圾桶、无障碍小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安全面镜、低位挂衣钩、搁物板、儿童坐便器、儿童洗手盆、儿童安全座椅、带安全扣的固定式婴儿护理台（多功能台）和紧急求助按钮等设施；应设置供人造肛门者使用的污物排放池、温水洗涤器和活动式更衣台；宜设置儿童小便器；厕纸盒、紧急求助按钮应靠近坐便器设置。

【条文说明】5.3.7 家庭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内部配备无障碍坐便器，便于轮椅使用者或其他行动不便人士使用；同时设置无障碍洗手盆，确保身高或肢体受限的人士能舒适洗手；还需配置多功能台，便于放置物品及辅助如厕；低位挂衣钩方便挂取衣物；此外，安装救助呼叫装置，以便紧急情况下能迅速求助。

5.3.8. 无障碍厕所设计满足以下要求：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 m²；内部应配置以下设施：无障碍坐便器、厕纸盒、垃圾桶、低位挂衣钩、搁物板、无障碍洗手盆、

安全面镜、带安全扣的固定式婴儿护理台（多功能台）和紧急求助按钮等设施。

【条文说明】5.3.8 无障碍厕所因内部设施较多，面积需要大于无障碍厕位。

- 5.3.9. 无障碍厕位设计满足以下要求：仅建设无障碍厕位的情况下，在男、女厕应分别设置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厕位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 $1.80\text{m} \times 1.50\text{m}$ ；无障碍厕位门宜向外开启，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栓；如确有困难，应保证乘轮椅者能够正向进入并正向离开；内部应配置以下设施：无障碍坐便器、厕纸盒、垃圾桶、搁物板、挂钩等；男厕至少应设一个无障碍小便器。

【条文说明】5.3.9 $1.80\text{m} \times 1.50\text{m}$ 的空间要求是为了让轮椅使用者能够自如地进入、转身和离开厕位，避免因空间狭小而发生碰撞或卡阻。厕位门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栓设计，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如厕位内人员发生意外或需要帮助时，外部人员能够迅速打开门进入厕位进行救援。门把手及门锁应采用单手操作的杠杆式设计，这种设计便于行动不便的人士，特别是手部力量有限或握力不佳的使用者，能够轻松、快速地开关门。

- 5.3.10. 无障碍坐便器设计满足以下要求：两侧应设置水平安全抓杆与 L 形安全抓杆，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 90° 旋转的水平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0.25\text{m} \sim 0.35\text{m}$ ，长度不应小于 0.70m 。另一侧应设置 L 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0.25\text{m} \sim 0.35\text{m}$ ，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0.70m ，其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 $0.15\text{m} \sim 0.25\text{m}$ ，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text{m} \sim 1.60\text{m}$ ；水箱控制装置应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高度宜为 $0.40\text{m} \sim 0.50\text{m}$ ；在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并应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紧急求助按钮宜按高、低位分别设置，高位按钮底边距地 $0.80\text{m} \sim 1.00\text{m}$ ，低位按钮底边距地 $0.40\text{m} \sim 0.50\text{m}$ 。

【条文说明】5.3.10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该尺寸设计以提供足够的支撑范围，满足不同体型用户的使用需求，进一步提升坐便器的无障碍性和安全性。

5.3.11. 水平部分距离坐便器上沿的高度被设定为 250mm 至 350mm 之间，确保用户能够轻松抓握，同时水平部分长度不少于 700mm，提供了足够的支撑范围。竖向部分则精心设置在坐便器前端 150mm 至 250mm 处，并向上延伸 700mm 同时向前延伸 300mm，以适应用户不同的抓握习惯和身体姿态。此外，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的高度范围设定在 1.40m 至 1.60m 之间，旨在满足大多数用户的身高需求，并特别指出当顶部距地面高度为 1.40m 时，水平向坐便器后端延伸 1.0m，以提供更加稳固的支撑和更广泛的辅助范围。

5.3.12. 取纸器在无障碍卫生间中应设置在坐便器的侧前方。自动冲洗装置应具备自动感应功能，能够在用户接近或离开时自动启动冲洗程序，无需手动操作，提高使用的便捷性。除了自动感应外，还应提供手动控制选项，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条文说明】5.3.12 本条规定无障碍卫生间取纸器及冲洗装置的人性化设计。取纸器设置于坐便器侧前方，便于轮椅使用者单手抓取且无需侧身。自动冲洗装置需具备双模控制：感应模式实现无接触操作，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手动按钮作为备用，适配不同群体操作习惯。

5.3.13. 无障碍小便器设计满足以下要求：下口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0.40m；两侧应设置距墙面 0.25m、高度 1.20m 的垂直安全抓杆，并应设置距墙面 0.55m、高度 0.90m 的水平安全抓杆与其相连接。

【条文说明】5.3.13 在小便器的两侧，设置长度不少于 55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这些抓杆距离地面的高度应为 900mm，便于站立或需要支撑的用户在如厕时稳定身体。同时，在小便器的上方，还需设置支撑安全抓杆，其距离地面的高度应为 1.20m，为身高较高的用户或需要额外支撑的用户提供便利。

5.3.14. 无障碍洗手盆设计满足以下要求：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0.80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 0.55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0.75m、高 0.65m、距地面高度 0.25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0.45m、其他部分进深不应小于 0.25m

的容膝容脚空间；应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1.00m；出水龙头应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龙头。

【条文说明】5.3.14 为确保了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便捷性，清洗盆的设置不仅满足了需要特殊医疗照顾人群日常生活的特殊需求。

5.4. 母婴室

5.4.1. 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次的旅游景区，应当建立使用面积一般不少于 10 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其他有母婴经常逗留的旅游景区，宜设置使用面积不小于 6 m²的母婴室。

5.4.2. 应设置母婴室的景区确实无法设置单独母婴室的，可设置移动母婴室。

5.4.3. 旅游景区应在导向图上标明母婴室的位置，设置导向指示标识，定位母婴室的方向与位置。

5.4.4. 母婴室应有独立的出入口，如必须与公共卫生间贴邻的，其出入口应错开布置且互不干扰，母婴室应为独立房间且不应设置在卫生间内。

【条文说明】5.4.4 母婴室应配备独立的出入口，以确保使用的便捷性和私密性；若因条件限制需与公共卫生间相邻布置时，其出入口应实现错开布置，以避免相互干扰，旨在保障母婴群体的权益与便利。

5.4.5. 母婴室入口处宜预留婴儿车、行李车停放空间。母婴室宜使用通过按钮可自动开闭的推拉门或平开门，内部通道净宽度不小于 1100 mm。母婴室内部通行空间宜满足婴儿车、行李车、轮椅能够在内部顺畅直行、转向及相向而行的情况。

【条文说明】5.4.5 母婴室为提高使用的便捷性和无障碍性，宜采用通过按钮可自动开闭的推拉门或平开门设计，同时确保室内通道的净宽度不小于 1100 毫米，以满足携带婴儿车或行动不便者的通行需求。

5.4.6. 母婴室应具有私密性，入口应设置引导标识设施。应在哺乳间外明显位置设置使用状态提示，明确告知“使用中”“空闲中”“请勿打扰”等信息。外立面应设置“男士止步”提示标识。

5.4.7. 考虑哺乳期女性及婴幼儿的隐私保护，哺乳区不宜与母婴室入口直对。

5.4.8. 母婴室应设置哺乳椅、带安全扣的婴儿护理台、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可上锁的门、置物桌或置物台面、安全电源插座、灯、紧急呼叫按钮、

封闭式垃圾桶。有条件的可配置恒温空调、尿布自动销售机、呼叫设备；婴儿护理台附近如需配置电源插座，应带保护罩，不应设置在婴幼儿可触及的位置。

【条文说明】5.4.8 母婴室内部配置哺乳椅、带安全扣的婴儿护理台、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可上锁的门、置物桌或置物台面、安全电源插座、灯、紧急呼叫按钮、封闭式垃圾桶，以满足母亲和婴儿的基本需求；为提高使用的便利性，母婴室内有条件的还宜设置恒温空调、尿布自动销售机、呼叫设备；婴儿护理台附近如需配置电源插座，应带保护罩，不应设置在婴幼儿可触及的位置。这些规定旨在确保母婴室能够提供一个功能齐全、舒适便捷的环境。

5.4.9. 母婴室应安装紧急呼叫按钮，考虑到无障碍用户需求及哺乳坐姿，应在哺乳椅附近安装高位按钮，宜位于置物台面上方。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增设低位按钮。

5.4.10. 直射光源以及冷色光源会使婴幼儿及哺乳期女性的眼睛感到不适。哺乳间的灯应选用漫光型防频闪的节能灯具，使用暖色光源，灯光亮度可调节。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选用内嵌灯带。

【条文说明】5.4.10 母婴室室内照明设计应注重舒适性和安全性，光源宜选用暖色调与间接照明方式，以减少眩光对母婴的影响，同时，为提高室内光线质量，宜尽可能采用自然采光，营造温馨舒适的室内环境。

5.5.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5.5.1. 旅游景区内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应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条文说明】5.5.1 当项目建设要求提供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客房或无障碍住房、居室时，所提供的客房或住房、居室应满足本节各条要求。进行局部无障碍改造的客房或住房、居室不属于一般通用意义上的无障碍客房或无障碍住房、居室，可根据功能要求或长期使用者的要求具体处理。

5.5.2. 旅游景区内无障碍住宿（宿舍、居室、客房）的设置：至少有 1 套无障碍住宿设于底层并靠近无障碍出入口，有其他无障碍住宿设在二层及以上时应邻近无障碍电梯设置。

5.5.3. 旅游景区内旅馆等商业服务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客房，其数量应符合：100 间以下，应设 1 间~2 间无障碍客房；100 间~400 间，应设 2 间~4 间无障碍客房；400 间以上，应至少设 4 间无障碍客房。

5.5.4. 旅游景区内人员活动空间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宽度不应小于 1.50m。

【条文说明】5.5.4 人员活动空间指的是人需要进入的厅、通道和房间，包括起居室（厅）、卧室、卫生间、厨房、阳台、走廊等。考虑到房间内保证直径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比较困难，所以本条要求提供能以各种形式满足乘轮椅者进行轮椅回转的空间，不但包括适合轮椅回转的平面布置，也包括利用家具、洁具等下部的空间。

5.5.5. 单人卧室面积不应小于 7.00 m²，双人卧室面积不应小于 10.50 m²，兼起居室的卧室面积不应小于 16.00 m²，起居室面积不应小于 14.00 m²，厨房面积不应小于 6.00 m²。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

5.5.6. 无障碍住房的门禁和无障碍客房的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无障碍住宿户内的入口门厅、起居室(厅)、卧室（至少一间）、无障碍厨房、无障碍卫生间的照明采用照度标准范围中的高标准。

5.5.7. 无障碍住房的入口门厅应设置扶手和坐凳，且空间满足乘轮椅者通行；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应 0.85m~1.00m，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起居室(厅)、卧室（至少一间）窗前通道的宽度大于 800mm；

5.5.8. 无障碍住房床的具体要求：至少一张床的两侧均留出 1.20m 宽的通道、床垫顶面高度为 400mm~450mm、床/床架和地板之间留出容脚空间，深度和高度均不小于 250mm、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5.5.9. 无障碍住房家具的具体要求：家具位置、高度和容膝容脚空间的设置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无锋利棱角，且衣橱内设有低位挂衣杆，其距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1.20m，内部安装照明装置。

5.5.10. 无障碍住房地面使用地毯时，使用绒毛高度小于 9mm 的地毯或采用高密度闭绒地毯与地面进行固定，且当地毯边缘高度超过 6mm 时以斜面过渡。

5.5.11. 无障碍住宿卫生间的设置：设坐便器、洗浴器（浴盆或淋浴）、洗面盆三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4.00 m²；设坐便器、洗浴器二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3.00 m²；设坐便器、洗面盆二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2.50 m²；单设坐便器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2.00 m²；

5.6. 轮椅席位

5.6.1. 旅游景区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并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5.6.2. 旅游景区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并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5.6.3. 旅游景区轮椅席位区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条文说明】5.6.3 本条规定轮椅席位区需通过无障碍通道与疏散出口、服务设施等关键区域系统化衔接。条文强调设施互联性，通过全域无障碍流线设计，保障行动障碍者平等参与游览、应急避险及使用服务设施，实现景区安全性与包容性双提升。

5.6.4. 旅游景区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 1.30m，宽度不应小于 800mm；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轮椅席位在边缘处安装有栏杆或栏板；轮椅席位划出轮椅席位范围线，并附有地面标识；轮椅席位附近 25m 范围内设置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轮椅席位的前或后为不小于 1.2m 的无障碍通道。

【条文说明】5.6.4 考虑了轮椅使用者的实际需求和操作空间，确保他们有足够的空间进行转向、调整姿势等动作，避免因空间不足而可能导致的安全风险。轮椅回转空间对于轮椅使用者而言至关重要，因为提供了足够的空间供轮椅进行移动和转向，避免了因通道狭窄而导致的碰撞或卡阻情况。同时，无障碍通道的设置也体现了对行动不便人士出行需求的尊重与关怀，有助于提升公共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

5.6.5. 旅游景区观众席为 1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101 座～400 座时应至少设置 2 个轮椅席位；400 座以上时，每增加 200 个座位应至少增设 1 个轮椅席位；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座席处应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

【条文说明】5.6.5 轮椅席位的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考虑到乘轮椅者大多有人陪伴出行，故此设置陪护席位。若陪护席位无法设置在轮椅席位旁，也要尽可能在邻近处设置。同时保证轮椅的停放安全。

5.6.6. 旅游景区轮椅停留空间占地面积不小于 $1.00\text{m} \times 1.00\text{m}$ ，在轮椅停留空间地面处应施划(不小于 75cm^2)的无障碍标识；各功能区域休息座椅旁应按不少于该区域座椅总数的 10% 设置轮椅及婴儿推车的停留空间，且至少设置 1 个。

5.7. 低位服务设施

5.7.1. 旅游景区内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包括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

【条文说明】5.7.1 确保这些设施对于身体条件特殊的使用者（如坐轮椅者、肢体不便者等）具备足够的可及性和易用性。低位服务设施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5.7.2. 旅游景区内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等服务设施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应至少有 1 台为低位服务设施。

5.7.3. 旅游景区低位服务设施前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其直径不小于 1.50m 。

5.7.4. 旅游景区低位服务设施不应存在尖角、锐利边缘及过于粗糙的表面；低位服务设施底部容膝容脚空间宽度不小于 1.0m 。

【条文说明】5.7.4 本条针对景区低位服务设施（如服务台、售票口等）的安全性及舒适性作出规定。设施表面需避免尖角、锐边，所有外露边缘应作圆角处理，材质光滑防滑，防止轮椅使用者、儿童等群体磕碰划伤。底部容膝容脚空间保障轮椅脚踏板自由进出及膝部伸展。空间内不得设置管线或障碍物，地面平整防滑，与周边无障碍通道顺畅衔接。

5.7.5. 旅游景区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700mm~8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6. 旅游景区无障碍信息交流

6.1. 一般规定

旅游景区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无障碍标识系统应正确使用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9 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10001.9 中规定的符号，或采用国际通用的符号。

【条文说明】6.1 无障碍标识系统是为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传递各种信息的标识系统，是旅游景区无障碍设施标识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并且不能出现断点以至失去引导作用。标识是在环境中，通过视觉、听觉、触觉或其他感知方式向使用者提供导向与识别功能的载体，标识系统为全部标识的总称。

6.2. 信息与标识

6.2.1. 旅游景区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条文说明】6.2.1 标识内容应完整、准确，包括方向指示、安全警示、紧急出口等必要信息，满足视力障碍人士的需求。视觉信息标识的设计应清晰、醒目，并考虑到不同视觉能力人士的需求，包括字体大小、颜色对比度和标识位置。

6.2.2. 旅游景区内标识应设置夜间照明或内置光源，且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

【条文说明】6.2.2 照明设计应避免产生眩光或阴影，确保标志的易读性不受照明效果的影响。

6.2.3. 旅游景区内有两条以上人行流线时，应设置标识标明无障碍通道，非无障碍通道入口的信息提示标识中指示出无障碍通道的方向；在无障碍流线上设有完整和连续的无障碍设施导向标识，保证每个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均可被方便引导，且语言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条文说明】6.2.3 在每个非无障碍通道的入口处设置明显的信息提示标识，确保使用者能够轻松找到。标明无障碍通道的方向。标识应包含无障碍通道的位置、距离和方向等信息。

6.2.4. 旅游景区内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无障碍住宿设置门铃（或有门铃功能的对讲装置）时设置方便听觉障碍者的闪光声音功能，有实际居住者的住宅根据居住者情况设置。

【条文说明】6.2.4 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条：“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在如查询、阅览、个人自助终端等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可以帮助视觉障碍者获得必要的信息。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包括语音引导、文字转语音等。

6.2.5. 旅游景区内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应保证视觉障碍者的通行安全，且有利于辨别方向；应在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设置；应结合人行横道信号灯统一设置；应避免产生噪声污染；应设置开关功能。

【条文说明】6.2.5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是目前比较成熟的辅助技术，主要设置于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设置过街提示音响装置的地点，主要考虑人流量大或者需求集中的地方。过街音响提示装置与交通信号灯联动是为了保障提示信息正确。对于夜晚比较安静的时候，过街音响提示装置的声音可能比较明显，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能够根据环境噪音改变音频和音量的智能过街音响。过街音响提示装置的声音可开可关，保证使用的灵活性。

6.3. 智慧旅游

6.3.1. 旅游景区宽带网络应满足景区服务和运营需要，移动通信信号和无线局域网覆盖游客主要游览区域且流畅。应在景区出入口、主要景点、交通枢纽地带、安全隐患地带，布设智慧安全防护设施，例如：报警终端、摄像头、求助呼叫装置设备。

【条文说明】6.3.1 为适应不同障碍类别的使用者需求，智慧安全防护设施宜清晰展示建筑内所有无障碍设施的详细信息，包括名称、位置、数量等，便于使用者快速获取。智能终端宜提供多种导航模式，包括语音、文字、图示等。

6.3.2. 旅游景区宜提供可租用的自动语音导览服务设备。条件具备的旅游景区可提供多样化无障碍智能化信息技术交流方式，如二维码语音资料生成软件、远程手语服务、AI 语音交互机、无障碍设施信息查询屏、读屏软件等。

6.3.3. 旅游景区宜提供具备语音引导、大号字、便捷化的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应用程序、移动客户端或公众号等，宜提供适合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方便使用的票务预约、虚拟体验、语音讲解等在线服务。

【条文说明】6.3.3 为确保视力受限者能够轻松阅读，所有设备宜具有清晰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大字号的按钮标签和显示屏文字。设备上的显示屏的背景与文字颜色宜具有高对比度，以提高可读性，对比度标准宜符合相关无障碍设计规范。字号宜足够大，具体字号宜符合无障碍设计标准。

6.3.4. 应在景区游客中心布设触摸屏、平板电脑、智能旅游机器人等设备，实现景区综合管理、产品运行、销售服务、信息发布等功能。宜布设一定比例的智慧化无障碍设施、紧急医疗救护等设施。

【条文说明】6.3.4 旨在强调景区游客中心布设智能化设备在设计、安装和使用过程中的无障碍原则，触摸屏、平板电脑、智能旅游机器人等设备宜具有明显的标识和易于识别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对比、形状、大小和声音提示。设备宜设计为易于操作，考虑到不同障碍类别人员的使用习惯和能力，如按钮大小、位置、操作力度等。

6.3.5. 应设计和开发适用于行为障碍人士的无障碍智慧服务功能;宜利用当地的社保卡或“一卡通”整合景区票务预订、身份核验、门票核销等功能。

【条文说明】6.3.5 为服务于更广泛的旅游用户群体，增设的新技术或产品经过充分的测试和评估，确保其安全性、可靠性，并真正满足无障碍需求。新技术或产品宜考虑与现有无障碍设施的兼容性，并尽可能具有通用性。

7. 评价与改进

- 7.0.1. 旅游景区应定期开展无障碍设施服务自我评价，收集相关方的意见反馈。
- 7.0.2. 旅游景区应提供方便旅游者获取和使用的多类型无障碍设施投诉受理渠道，如电话、人工受理窗口、网络投诉、文字投诉等，对投诉内容及时作出跟踪处理，并积极给予答复。宜为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设立投诉直通车。
- 7.0.3. 旅游景区宜主动配合第三方机构、无障碍督导员、管理部门等社会各界开展无障碍设施服务评价和监督工作。
- 7.0.4. 旅游景区应对无障碍设施服务评价和投诉反馈的问题进行收集、总结和分析，及时改建、新建无障碍设施和整改无障碍服务。

附 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2.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51223
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20501
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第1部分:通用符号
5.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6.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31383